

家事及婚姻事务

概览

罗拔臣律师事务所的家事及婚姻事务团队就多方面的离婚及家庭事务提供法律意见，包括：

- 为婚前及婚后协议提供法律意见；
- 准备分居协议；
- 就有关子女管养及安排问题提供法律意见；
- 为客户就财务纠纷排解及附属济助提供协助；
- 透过资产披露及强制性济助之申请以限制家庭资产处置；
- 协助提出讼案待决期间的赡养费申请；
- 执行有关给予配偶及/或子女财政支援的判决。

本部经常受高净值人士之委聘，处理涉及跨国企业及/或复杂财务结构的纠纷。本部亦富有经验处理婚姻法律程序当中诉讼出资相关的申请。

本所曾于案件 HJFG v KCY [2012] 1 HKLRD 95 中成功委任 (英国) 御用大律师为客户提出上诉；该案依然是讼案待决期间的赡养费/临时赡养费申请的案件当中的主导案例。

本部亦与本所**刑事及商业罪案**

部合作，为涉及家庭暴力及紧急事故，须香港警方介入的个案中之配偶担任法律代表，并就执行禁制骚扰令为客人提供协助。

本部亦会为客户就采取另类争议排解程序提供法律意见，并在调解过程中提供协助及指引。

团队成员



李应彪
合伙人



司徒本与
合伙人



李仲楠
合伙人



关艺思
律师

曾处理案例

- ◆ 就一宗由香港海关展开，有关应课税商品的案件代表一间香港大型饮品经销商。此案依然是香港人权法案中具指引性的案例。此案确立以下的法则：
检控官不需就严格法律责任的罪行证明被告知悉干犯控罪，被告可在相对可能性的衡量的标准下，证明其真诚及合理地相信已遵守有关法规，作为抗辩理由。
- ◆ 率领律师团队代表三间香港大型银行，就香港金融管理局及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指称银行不当地销售雷曼兄弟相关投资产品的指控所展开的调查提供法律意见。
- ◆ 率领律师团队代表一间保险公司(由五间金融机构合资所组成)
就前职员挪用款项展开申索，当中包括申请马雷瓦资产冻结令冻结涉案被告人的资产，及申请诺里奇药商披露令以便对挪用的款项展开索究申索，并成功追讨部分挪用款项。
- ◆ 率领律师团队代表一间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收购著名的地区性咖啡连锁店，并代表该上市公司出售咖啡连锁店的股权予一间国营公司。
- ◆ 为一间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与一间西式连锁餐厅的联营计划提供法律意见，联营后公司成为全港最大型的西式连锁餐厅 (营运40多间餐厅)。
- ◆ 代表一间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就其大股东出售股权及因此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的公开要约提供法律意见。
- ◆ 率领律师团队代表一间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就收购一间持有中国土地物业公司提供法律意见，该交易亦被列为该上市公司的主要收购。
- ◆ 率领律师团队代表发行人或其保荐人分别在香港交易所的主板和创业板上市。最近成功上市的例子包括：
膳源控股有限公司 (股票编号: 1632)，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股票编号: 1592)及永联丰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票编号: 8617)。
- ◆ 对一名债务人公司的董事进行篾视法庭诉讼程序。
- ◆ 就一宗电子邮件诈骗案取得禁制令并协助客户追回涉事资金。
- ◆ 在有司法管辖权冲突的情况下申请中止诉讼。
- ◆ 协助公司股东向涉及违反信托关系的预期被告取得法定衍生诉讼的许可申请索赔。
- ◆ 成功为一间国际医疗机构就一宗涉及500万美元的医疗过失申索案件辩护，并为其取得限制申请令和限制诉讼程序令以限制任何进一步的相关索赔。
- ◆ 协助客户解除合伙关系及追回资产。
- ◆ 于一宗涉及不容反悔所有权的诉讼中协助遗产管理人取得遗产的空置管有权及追回遗产资产。
- ◆ 协助客户就银行因没有考虑其投资的适当性以致其收取管理费所引致的立场相抵触而违反受信责任的索赔。
- ◆ 协助执行董事处理清盘人提出的超过涉及10亿美元的公司破产程序。
- ◆ 协助客户撤销价值4,400万美元的判决书并撤销相关的禁止令。
- ◆ 代表一间上市公司呈交债务偿还安排以重组其债务，取得法定要求的债权人支付和法庭的批准。

- ◆ 代表一间保险公司就其前雇员挪用巨额款项及其他串谋人士取得马雷瓦资产冻结令和诺里奇药商披露令，并展开索究申索。
- ◆ 就电话骗案和网上骗案对海外骗徒展开索究申索和作抗辩。
- ◆ 代表众多上市公司的管理人员，持牌法团的负责人员及财务金融机构的前线员工处理由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展开，对于受规管活动，各种各类的市场失当行为及合规事宜的调查。
- ◆ 为个别人士和公司客户就突击搜查和面对搜查令提供法律意见。
- ◆ 为一位被前雇主申请禁制令，并同时面对金钱申索、刑事检控，以及离婚程序的客户进行抗辩。
- ◆ 代表遗嘱执行人处理其牵涉多个司法管辖区及具争议性的遗嘱认证诉讼(当中涉及位于美国及香港的巨额遗产)，并同时处理反对方提起的刑事检控。
- ◆ 就政府根据收回土地条例收回土地及政府应付的赔偿金额代表物业的注册拥有人。
- ◆ 为多间本地银行就其对顾客履行合约的法律责任及加强有关处理投资产品及提供银行服务的内部政策提供法律意见，并代表银行处理其顾客向银行提出的专业失当投诉及金钱申索。